

中期報告2005



LKM[®]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目錄

獨立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其他資料	24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本核數師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4至第20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有關報告已經董事批准。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而且，只是根據雙方委任書以核數師身份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約定」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諮詢集團管理層及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應用分析程序，並於上述基礎上，除另有披露者外，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應用時是否一致。審閱工作不包括控制測試

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本報告之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核數工作，故能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核數工作為低。因此，本行並不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本行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核數工作，按此基準，本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財務業績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4	898,834	771,080
其他經營收入		5,901	6,18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5,196	32,687
原料及已用消耗品		(417,736)	(399,051)
員工成本		(145,999)	(115,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5,068)	(40,309)
商譽攤銷		—	(10,860)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	(33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9,060)	—
就專利權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1,056)	—
其他經營支出		(137,806)	(101,177)
融資成本		(9,227)	(9,295)
除稅前溢利	5	143,979	133,436
稅項	6	(17,303)	(22,328)
期內溢利		126,676	111,108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4,124	109,167
少數股東權益		2,552	1,941
期內溢利		126,676	111,108
股息	7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8港仙)		55,758	49,130
每股盈利	8		
— 基本		20.04港仙	17.78港仙
— 攤薄		20.03港仙	17.77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28,000	2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87,632	515,874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40,466	42,204
無形資產		—	1,056
商譽		—	9,060
		656,098	596,194
流動資產			
存貨		498,074	467,5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13,559	443,958
應收票據	10	40,137	44,045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934	934
可收回稅項		4,943	3,3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8,479	441,672
		1,256,126	1,401,5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24,777	230,105
應付票據	11	36,068	52,800
融資租約承擔		—	2
無抵押銀行借款	12	372,363	493,016
浮息票據	13	150,000	—
應付股息		23	9
應繳稅項		52,151	59,408
		835,382	835,340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420,744	566,2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6,842	1,162,403
非流動負債			
浮息票據	13	—	150,000
		1,076,842	1,012,4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953	61,881
儲備		993,556	929,6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55,509	991,541
少數股東權益		21,333	20,862
		1,076,842	1,012,4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之金額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49,130	109,502	(3,636)	11,966	1,248	37,415	648,358	853,983	11,769	865,752
兌換直接確認至權益之 外幣財務報告產生之 兌換差額	—	—	—	—	(86)	—	—	(86)	21	(65)
期內溢利	—	—	—	—	—	—	109,167	109,167	1,941	111,108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86)	—	109,167	109,081	1,962	111,043
發行紅股	12,282	(12,282)	—	—	—	—	—	—	—	—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49,130)	(49,130)	—	(49,13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61,412	97,220	(3,636)	11,966	1,162	37,415	708,395	913,934	13,731	927,665
兌換直接確認至權益之 外幣財務報告產生之 兌換差額	—	—	—	—	334	—	—	334	(68)	266
期內溢利	—	—	—	—	—	—	110,946	110,946	2,936	113,882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334	—	110,946	111,280	2,868	114,1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	—	—	—	—	—	—	—	—	4,263	4,26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69	14,988	—	—	—	—	—	15,457	—	15,457
支付中期股息	—	—	—	—	—	—	(49,130)	(49,130)	—	(49,130)
轉撥	—	—	—	—	—	13,602	(13,602)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附註3)	61,881	112,208	(3,636)	11,966	1,496	51,017	756,609	991,541	20,862	1,012,403
按重列值	—	—	3,636	(11,966)	—	—	8,330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附註3)	61,881	112,208	—	—	1,496	51,017	764,939	991,541	20,862	1,012,403
兌換直接確認至權益之 外幣財務報告產生之 兌換差額	—	—	—	—	(599)	—	—	(599)	(81)	(680)
期內溢利	—	—	—	—	—	—	124,124	124,124	2,552	126,676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599)	—	124,124	123,525	2,471	125,99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向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72	2,323	—	—	—	—	—	2,395	—	2,39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1,953	114,531	—	—	897	51,017	827,111	1,055,509	21,333	1,076,8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7,388	35,35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0,721)	(61,705)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177,127)	(18,038)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240,460)	(44,38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41,672	442,247
滙率變動之影響	(2,733)	(4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8,479	397,8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價值(如適用)計算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物或獲取之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用以換取其他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時，其支出須

予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列為開支。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有關過渡性規定，本集團並未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該等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未歸屬購股權，故無須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2)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譽乃按於初步確認後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先前於儲備中確認之商譽約3,63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收購折讓」)乃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確認損益。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根據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列為資產扣減並撥回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本集團不再確認以往列為資本儲備之所有負商譽約11,966,000港元，以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出現相應數額之增加。

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能可靠計量，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確認。以往，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由於該項經修訂會計政策已前瞻性應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並無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3)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則整份租賃將一般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付款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

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參考附註3之財務影響)。倘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及於附註3列出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4) 投資物業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則該重估減值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乃自損益表中扣除。倘過往曾於損益表中扣除某項減少，並於其後出現重估，則該項增加按以往曾扣除之減少記入損益表。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該模式規定，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本集團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規定，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無導致儲備賬之間出現任何轉撥。

(5)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追溯應用。至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主要關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計量。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非債務及股本證券(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

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或「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累計溢利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董事會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為本期間商譽攤銷下跌約9,0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

上述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變更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按原列值)	千港元	(按重列值)	千港元	(按重列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012	(43,138)	515,874	—	515,874
預付租金	—	43,138	43,138	—	43,138
商譽儲備	(3,636)	—	(3,636)	3,636	—
資本儲備	11,966	—	11,966	(11,966)	—
累計溢利	756,609	—	756,609	8,330	764,939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分為兩部份 — 模架與金屬及配件。此等分類乃本集團匯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 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08,024	90,810	898,834
業績			
分類業績	130,293	17,012	147,305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5,901
融資成本			(9,227)
除稅前溢利			143,979
稅項			(17,303)
期內溢利			126,67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 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88,341	82,739	771,080
業績			
分類業績	122,629	13,913	136,542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189
融資成本			(9,295)
除稅前溢利			133,436
稅項			(22,328)
期內溢利			111,108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579)	528
利息收入	(3,335)	(3,986)
淨滙兌收益	(715)	(1,086)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撥回收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60	127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期間	21,730	22,999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	(798)
	21,730	22,201
再投資稅項撥回收入	(4,487)	—
	17,303	22,328

於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在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中國所得稅50%減免。

根據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作出之再投資享有約4,4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79,000元)之利益。此金額被列作再投資稅項撥回收入。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派發予股東，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經二零零四年發行紅股調整後為每股8港仙)。

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8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24,124	109,167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19,329,823	614,123,303
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產生潛 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290,693	52,058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19,620,516	614,175,361

9.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按公平值列賬，並估計有關賬面值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期內並無確認公平值調整。

於期內，本集團在位於中國之興建中物業方面產生約10,623,000港元開支。

此外，本集團撥出分別約106,685,000港元、5,570,000港元及3,180,000港元添置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作為擴充本集團業務之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為數約437,1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65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316,597	287,451
六十一至九十日	114,306	93,771
九十日以上	46,361	45,480
	477,264	426,702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

為數約98,4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84,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貿易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82,859	115,498
六十一至九十日	26,086	27,996
九十日以上	25,530	13,790
	134,475	157,284

12. 無抵押銀行借款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約64,1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4,126,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貸款乃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已償還銀行貸款約179,7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010,000港元)。

13. 浮息票據

浮息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其按香港銀行同業借貸息率加1厘計息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款額約144,2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59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89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771,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0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0.04港仙(二零零四年：約17.78港仙)。

在回顧期內，受惠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市場對於消費產品的需求仍然殷切，位於中國境內的製造行業相應持續發展，當中以汽車零部件工業增長更見顯著，因而集團的營業額保持平穩的增幅。另一方面，模具鋼材原料價格開始從高位回落，集團的生產成本因此得以穩定下來。基於上述因素，集團在上半年度繼續錄得理想的業績。

集團在中國發展的核心業務，均有持續增長。中國廣東省河源廠，經擴建後，已成為集團的最大生產基地。生產技術日見成熟、廠內生產設備和人力資源的配套亦日趨完善，大大提升了集團的整體產能。而隨著海外和國內市場對高精度模架的需求日增，廣東省廣州廠已擴大其高精度模架的產能，以迎接市場的商機。至於廣東省東莞廠房，仍會專注開拓高增值的模具零配件業務，以切合客戶一站式服務的需求，並增加集團的盈利收入。

中國上海廠的擴建廠房完全投入生產後，產能與營業額均有滿意的增長。而浙江省台州廠亦開展順利，業務在穩步發展中，將會為集團帶來一定的盈利回報。

集團海外公司的業務仍保持平穩發展。但相對於中國市場，海外市場的增長則較緩，這與海外市場的經濟景氣情況有直接關連。

至於模具鋼材銷售業務，亦有合理的增長。由於合金價格開始往下調，進口和國內模具鋼材價格亦從高位輕微回落。在回顧期內，原材料的價格，已見穩定下來。

展望

鑑於中國本土經濟持續發展，中國境內的零售和製造業將持續興旺，預期塑膠及制模工業會繼續蓬勃發展。加上中國制模業技術日趨成熟，出口模具數量相應增加，帶動高品質模架和模具鋼材的需求上升，以滿足海外市場的要求。憑藉集團在模架行業的競爭優勢和 LKM 優質品牌效應，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將會持續向好。

集團董事局已為長遠發展作出策略部署，並加強國內的投資，從而進一步鞏固中國的業務。集團已落實在中國廣東省河源廠投資擴建新廠房、生活區和其他配套設施等。預計此擴建工程會於明年初完成和開始試產。此項投資除銳意提高集團的整體生產規模以迎接市場商機外，並為集團奠下穩健的根基作長遠發展，以期提升產品的質量與技術達至國際領先水平，並為世界模具業界提供最具有競爭力的優質產品和配套服務。

另一方面，集團會繼續拓展中國的銷售網絡。集團計劃在中國華北一帶有潛質的工業城市，開設銷售點，負責接單、倉儲和物流等支援工作，加強與該區客戶的溝通，以推廣華北區域的業務。

誠然，國際營商前景亦存在有不明朗的因素。石油價格的不穩定引致塑膠原料價格大幅波動，直接影響塑膠製造行業。集團預計此負面影響只屬短暫性質，但仍會不斷注意原料市場的變化而制定相應對策。至於人民幣升值對於集團而言，影響算是正面的，因集團的業務是以中國境內銷售為主。

展望未來，集團會繼續致力發展其核心和相關業務，並持續改進管理、生產模式和服務質素，使能更創佳績，在業界穩佔領導地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約198,000,000港元。現金結存乃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作短期存款。

本集團總負債約522,000,000港元，相當於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約1,056,000,000港元之約4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9,180名僱員，包括中國國內生產廠房約8,830名員工及香港和其他國家約350名員工。本集團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酬金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本集團尚會因應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批授購股權。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協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8港仙)，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其於新加坡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獲派中期股息。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賦予之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邵鐵龍 (附註1、2及4)	實益擁有人及 酌情信託之 成立人	37,291,444	307,617,187	—	344,908,631	55.67%
邵玉龍 (附註1、3及4)	實益擁有人及 酌情信託之 成立人	37,291,444	307,617,187	—	344,908,631	55.67%
麥貫之	實益擁有人	2,843,750	—	—	2,843,750	0.46%
韋龍城	實益擁有人	2,843,750	—	—	2,843,750	0.46%
馮偉興	實益擁有人	1,457,031	—	—	1,457,031	0.24%
廖榮定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	150,000	0.02%
陳振聲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李達義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附註：

- (1) 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共同持有32,631,288股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各自以其本身之名義進一步持有4,660,156股本公司股份。
- (2) 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58,593,75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
- (3)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58,593,75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
- (4)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249,023,437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該類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邵鐵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	49.99%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邵玉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	49.99%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賦予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之身份持有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以其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可向以下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i)本集團任何執

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或本集團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酌情信託之任何酌情對象；(iii)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及專業顧問(或經提議獲委聘提供該等服務之人士、事務所或公司)；(iv)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乃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並使本公司能以更加靈活之激勵方式獎賞、酬報、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福利。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屆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9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0.1%。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如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超出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則須徵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每次接納均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接納購股權提呈之各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起計十年內(「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其數額將至少須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一類：董事						
廖榮定	150,000	—	15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
李達義	150,000	(150,000)	—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
總數	300,000	(150,000)	150,000			
第二類：僱員						
總數	1,016,000	(576,000)	44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
所有類別總數	1,316,000	(726,000)	590,000			

緊接購股權被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00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023,437	40.20%
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593,750	9.46%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593,750	9.46%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4,427,608	8.79%

附註：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 2) Pty Limite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Colonial Ltd、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及 SI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54,427,608股股份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規定，惟有關董事輪流退任之事宜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而對本公司細則作出相關之修訂，經已於守則公佈後盡早提呈，而該修訂已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聲明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邵玉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